

嘉義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109 年 6 月 1 日府教社字第 1091508541 號函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貳、競賽宗旨：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提高語文興趣及遴選優秀代表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大業國中

肆、辦理方式：

一、辦理階段：採初賽、複賽二階段；以學校團體為競賽單位，各項目由各校校內初賽產生代表 1 名參加全市複賽。

二、決賽組別及對象：

(一) 國小學生組：本市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 國中學生組：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 高中學生組：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及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四) 教師組：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臺商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 社會組：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如校長、代理教師及實習老師、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研究所學生等皆屬社會組。

三、競賽項目

(一) 演說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4、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 5、英語(分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
-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朗讀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 4、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三) 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 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 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四、競賽員名額

每校各組各項語別以 1 人為限，每位競賽員以參加 1 項比賽為限。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
- (二)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或近 4 年內(104 年度至 107 年度)二度獲得第 2 至第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
- (三)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海外臺灣學校、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在本市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之複賽。
- (五)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擇一報名。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3、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 4、英語演說：國中學生組限 4 至 5 分鐘，高中學生組限 5 至 6 分鐘，教師組限 7 至 8 分鐘。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三)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四)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五) 字音字形

- 1、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 2、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3、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七、競賽內容及範圍

(一)演說

-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客家語：各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由競賽員賽前自行選定 1 題參賽並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攜帶紙本 3 份供評審委員評分時參閱，以上資料當日未提供者扣總分平均 2 分。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4、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5、英語：講題（學生組 2 題、教師組 3 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朗讀

1、國語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閩南語：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客家語：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4、原住民族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篇目事先公布之競賽項目以本年度大會公告之版本為主。

(三)作文

-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寫字

-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五)字音字形

1、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2、閩南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bit.ly/2UcLYve>。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客家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bit.ly/2Iog8Jw>。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作文

1、內容與結構：占 50%。

2、邏輯與修辭：占 40%。

3、書法與標點：占 10%。

（四）寫字

1、筆法：占 50%。

2、結構與章法：占 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九、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序位法加總結果為準)

以該組實際參賽人數作為第 1 名之得分，其餘名次得分依序遞減 1 分，未參加者或棄權者得 0 分。

十、優勝錄取名額及標準

（一）個人獎

依照評審個別分數之高低轉換成序位法加總結果評定等第（如附件一），獎項名額依實際參賽人數錄取優勝名次特優、優等、甲等，名額依實際參賽人數錄取優勝名次，依競賽員成績排序，四分之一列特優、四分之一列優等、四分之一列甲等、四分之一不列等為原則。不滿 4 人之項目由評審按競賽員程度給予等第。（如附件二）

（二）團體獎

分學生組及教師組，以各項競賽得分總和錄取優勝名次：國小學生組：六名；國中學生組：四名；高中學生組：四名；教師組：六名。（英語、原住民族語各項目不列入積分）

伍、辦理時間：

一、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遴選優秀代表參加複賽。

二、複賽：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陸、複賽地點：大業國中，電話：2223082

柒、頒獎典禮：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大業國中舉行。頒獎請各單位

特優以上人員、各項目代表參加全國賽資格選手、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校長）等參加。

捌、獎勵：

- 一、 競賽員部分：凡獲得特優等第者，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狀獎勵，其餘等第者由主辦單位發給獎狀，請各校公開表揚。
- 二、 指導人員部分(以報名表登記之實際指導人員為準)：學生組競賽員獲得特優者，其指導人員嘉獎貳次；獲得優等者，其指導人員嘉獎壹次；獲得甲等者，發給指導獎狀。非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則由本府頒給獎狀。
- 三、 團體獎部分：獲優勝名次之單位，其承辦人員、主任、校長等3人均予獎勵。獲第1名者，各嘉獎貳次，其餘列名次者各予嘉獎壹次。

玖、申訴抗議：

- 一、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書限於各該項競賽結束後(含評判講評時間)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比賽結束時應註明時間）。
- 二、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抗議。

拾、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競賽員因違反本要點或競賽注意事項而取消資格者，其競賽成績亦不予以承認。
- 二、各應參加之學校，不產生學生代表參加者，校長應負全責。
- 三、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實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棄權。
- 四、競賽員須遵守競賽員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報到時間結束時應於競賽預備區就位，不得離開，離開者視同棄權。各單位領隊及指導老師請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
- 五、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限1名）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六、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 七、各組各項競賽第1名且成績達優等以上者代表本市參加108年全國語文競賽(英語項目除外)，若因故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自翌年起3年內不得參加本市語文競賽。

附件一

序位法計算說明：

一、計算方式：

依每一評審委員評定各參賽者之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1點，其次為2點，再其次為3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原始分數換算成所得點數相加，得「總點數」。

二、列舉實例如下：

序號	單位	姓名	評審甲		評審乙		評審丙		原始總分	總點數	排名
			原始分數	所得點數	原始分數	所得點數	原始分數	所得點數			
1	○○國小	A	85	4	80	4	83	2	248	10	5
2	○○國小	B	90	1	85	2	79	5	254	8	2
3	○○國小	C	86	3	83	3	81	4	250	10	3
4	○○國小	D	84	5	86	1	88	1	258	7	1
5	○○國小	E	88	2	79	5	82	3	249	10	4

說明：

- 一、評審委員給分應依循一參賽者一分數之原則，不宜有兩位參賽者同分的情形出現。
- 二、總點數數值愈小排名愈前面，若數值相同者，以原始總分高者排名在前。

附件二

嘉義市語文競賽錄取名額一覽表

各項目 實際參加人數	特優人數	優等人數	甲等人數	未列等第人數
1	依評審決議	依評審決議	依評審決議	依評審決議
2	依評審決議	依評審決議	依評審決議	依評審決議
3	依評審決議	依評審決議	依評審決議	依評審決議
4	1	1	1	1
5	1	1	1	2
6	1	1	2	2
7	1	2	2	2
8	2	2	2	2
9	2	2	2	3
10	2	2	3	3
11	2	3	3	3
12	3	3	3	3
13	3	3	3	4
14	3	3	4	4
15	3	4	4	4
16	4	4	4	4
17	4	4	4	5
18	4	4	5	5
19	4	5	5	5
20	5	5	5	5
21	5	5	5	6
22	5	5	6	6
23	5	6	6	6
24	6	6	6	6
25	6	6	6	7
26	6	6	7	7
27	6	7	7	7
28	7	7	7	7
29	7	7	7	8
30	7	7	8	8
31	7	8	8	8
32	8	8	8	8

附件三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語別名稱表如下：

族語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語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語 (A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語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語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語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語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茂林魯凱語	9
		萬山魯凱語	10
7	鄒語 (Tsou)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11
8	賽夏語 (Saisiyat)	賽夏語	12
			13

9	雅美語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語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語 (Kav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語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語 (Sediq)	都達語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19
15	拉阿魯哇語 (Hla' alua)	拉阿魯哇語(原稱:沙阿魯阿鄒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原稱:卡那卡那富鄒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9 年嘉義市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主辦單位 簽章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